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6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3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俊吉

記錄：李俐璇

四、出(列)席者：

(一)出席者：

中央警察大學黃委員翠紋、世新大學伍維婷助理教授、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研究員維鈞、人事室王委員寶齡、緊急救護科王委員耀震、會計室魏委員梅枰、綜合企劃科蕭委員建成(莊英宏代)、政風室莊委員寶堂、減災規劃科王委員靜婷、督察室鄭委員期約、整備應變科陳委員春輝(蔡宗哲代)、秘書室黃委員依慧、資通作業科葉委員青峰、火災預防科陳委員政維(黃建華代)、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蕭委員鴻毅(鄭淑芬代)、災害搶救科黃委員建華、訓練中心陳委員永順(高培灝代)、火災調查科林委員義承(林如瑩代)、第一大隊蔡委員家隆、第二大隊葉委員俊興、第三大隊王委員證雄、第四大隊洪委員超倫、張委員家綸、性別議題聯絡人蔡股長美燕、性別議題聯絡人葉股長義輝、性別議題聯絡人甘股長家瑞

(二)列席者：

吳科員秋菊

五、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報告事項：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執行追蹤一覽表。(詳如書面資料)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委員及性平辦之審核意見
案號					
1 1050914	依本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編排統計分析輪值表，由各科室自訂題目，下次輪到由整備科訂定自訂題目，請委員給予專題方向指導。 (本局 105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秘書室	(股長：甘家瑞 承辦人：李俐璇) 一、有關統計分析專題輪值表已排妥如附件 1，1 年輪值 2 單位，由 106 年開始輪值。 二、請輪值到的單位自訂題目並統計分析後交會計室彙整後，交本室提交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 請輪值到的單位於報告之前次會議中預提報告題目。下次會議請整備科提出題目，請委員給予專題方向指導。	A	
2 1060218	本次輪到由整備科自訂統計分析報告題目，請委員給予專題方向指導。 (本局 106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整備科	(股長：蔡宗哲 承辦人：彭郁珮) 本科題目訂為「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3 號)暨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災害防救及金華演習-民眾參與疏散演練統計分析報告」，將依演習當日實際參與疏散演練人數做統計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 請應變科於會後提出大綱並電傳各委員協助審視，並製作統計分析報告。爾後各單位提報專題方向時應擬妥報告大綱一併提出，俾利委員給予指導建議。	B	黃委員翠紋：統計分析報告的單位可提早半年或 1 年提出題目。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兒童參加臺北市消防營統計分析專題(減災科)。

說明：依據本局106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續辦。

黃委員翠紋:三、基本資料(六)及(七)僅顯示百分比，建請加上樣本數據。四、(二)1至4內容為安全防護，建議可以移到二、活動內容段落。五、未來期望(二)內容提到男女生參與本活動目的及參與度程度不同，與四、數據說明(一)男女生參與度無差異不同，是否有佐證資料或修正敘述方式。另建議問卷增加年齡統計項次。

伍委員維婷:建議爾後消防營可安排女消防員當講師，有利推廣性別平等觀念。問卷可增加男、女是否有喜歡活動差異之統計分析。

鄭研究員維鈞:建議論述能有客觀數據作佐證，避免落入性別刻板印象描述。消防局去年在義勇特搜隊首次有女性成員通過測驗，有助打破某些活動只能特定性別參加之刻板印象，所以建議往後可安排女性消防同仁或女性義勇特搜人員於消防營活動中分享相關經驗。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修正。

八、臨時動議:

黃委員依慧:請府外委員分享其他機關不錯的案例供本局觀摩學習。

伍委員維婷:性別統計若做得好，將對於後續性別影響評估很有幫助。六都中已有縣市開始蒐集性別統計變項，這是值得學習的部分。

黃委員翠紋:性別統計與分析對於推動性平工作非常重要，建議開始蒐集屬於消防局自身的統計項目並開始統計，進一步可以每年分析數據的變化。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於下次會議前提供本局現有公務統計項目之資料，請委員協助檢視與提供寶貴建議。

九、散會：下午4時30分。